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20〕8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表彰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决定

2019年以来，全国各级团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着力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广大团员、团干部和各级团组织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中团结拼搏、建功立业。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

导下，广大团员、团干部和各级团组织冲锋在前、担当奉献，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充分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彰显了青春的蓬勃力量，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宣传先进，激励全国团员、团干部和各级团组织奋发有为、再创佳绩，共青团中央决定授予张美玲等 505 名同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授予姜振东等 357 名同志“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授予湖北省武汉市金银潭医院团委等 312 个基层团组织“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称号，授予湖北省武汉市急救中心 120 调度科团支部等 431 个基层团组织“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称号，追授罗布等 15 名因公殉职同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希望全国广大团员青年、团干部和各级团组织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不惧风雨、勇挑重担，让青春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附件：1.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名单

2.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名单

3.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 名单
4.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名单
5. 追授“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名单

共青团中央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3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 名单

（共 312 个）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团委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团委

北京市平谷区第五中学团委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团委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团委

天津市海河医院团委

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团委

天津市南开中学团委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团委

国家税务总局任丘市税务局团委

燕山大学团委

国家电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团委

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二中学团委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第一中学团委

国家税务总局卢龙县税务局团委

河北省唐山市第五十四中学团委

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团委

96714 部队团委

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洛阳校区团委

中部战区总医院团委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团委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团委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团委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飞行部团委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服务分公司
团委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团委

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机关团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机关团委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团委

水利部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团委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团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团委

湖北省襄阳市金融团工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团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团委

国家开发银行直属机关团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团委